附件2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回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批 准 号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地址邮编 |  |
| 项 目 预 算 表  （总预算金额为专委会批准的资助金额+学校配套金额，写清楚学校配套金额、具体预算配比，打印时删去此红色文字） | | | |
| 项 目 负 责 人 所 在 单 位 账 户（此栏由财务部门填写） | | | |
| 户 名 |  | 银行联行号  （长度为12位） |  |
| 帐 号 |  | | 账号填写要求：建设银行须为20位账号，工商银行须为19位账号。 |
| 开户银行  （须填全称） |  | 汇 入  地 点 |  |
| 审 核 意 见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 | | 项目推荐单位 | |
| 公 章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 | | （此处盖两个章：1.盖学校章或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章2.专委会秘书处章。打印时删去此红色文字）  公 章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 | |

1．回执请寄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贵勤楼B208（邮编730000） 收件人：卢立志；电话：0931-8912805；13919413468；同时发至邮箱：lkjy@lzu.edu.cn

2．本回执一式三份，原件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理科教育专业委员会，复印件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留存，一份由所属推荐单位留存。项目负责人收到经费后，及时开具发票寄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理科教育专业委员会。